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梅县区府〔2024〕7号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 大力扶持发展现代农业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扶大高新区管委会），区府直属和省、市属驻梅各单位：

《梅州市梅县区大力扶持发展现代农业奖励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梅州市梅县区大力扶持发展现代农业 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全面推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大力支持发展特色高效现代农业，夯实社会主义新农村产业基础，推动梅县老区苏区加快振兴、共同富裕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着力推进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、品牌强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。

二、资金安排及奖励范围

（一）资金安排。梅县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奖励资金（以实际为准），由区统筹各级涉农资金安排解决，用于加大对现代农业发展奖励扶持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。

（二）奖励范围。在梅县区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、生产的农业经营主体（含预制菜）和相关管理单位，均属于本资金奖励范围。

三、奖励对象及内容

粮食生产安全先进镇、十佳优质金柚示范园、优质茶叶示范

园、区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示范性家庭农场、农业四上企业、农业科技发展、农业品牌建设、农业机械推广先进单位等。

四、奖励扶持办法

（一）粮食生产安全先进镇

区每年组织评审小组早晚两造对各镇（高管会）粮食生产情况进行综合考评，综合评分前五名的镇分别给予2万元的奖励。

（二）十佳优质金柚示范园

区每年组织评审小组对全区的金柚园进行评审，评选出十佳优质金柚示范园，分别给予1万元的奖励。

（三）优质茶叶示范园

每年评选出三个优质茶叶示范园，分别给予1万元的奖励。

（四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

对新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当年评为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“合作社示范社”的分别给予3万元、2万元、1.5万元、1万元的奖励；对当年评为省级、市级、区级“示范家庭农场”的分别给予2万元、1.5万元、1万元的奖励。对同时获得不同级别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的，按就高不就低的奖励原则，不进行累加奖励。

（五）支持农业四上企业上规纳统

对上一年度按统计部门要求完成系统申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3万元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给

予 2 万元奖励。

(六)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发展

获得省农业科技推广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，分别给予 8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的奖励。

(七) 支持农业品牌建设

1.对农产品新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奖励 3 万元、富硒农产品奖励 3 万元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奖励 3 万元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奖励 3 万元、特质农产品奖励 2 万元、绿色食品认证奖励 2 万元、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认证的企业或协会奖励 1 万元，对新入选省“粤字号”农业品牌目录奖励 1 万元。

2.由农业农村部门组织（农业企业自费参加的）农业类企业参加各级各类农博会、展销会的，对参加省外、省内、市内农博会、展销会的农业类企业分别给予 0.6 万元、0.5 万元、0.2 万元的奖励。

(八) 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

每年评选出 2 家大力开展农业机械推广的先进单位，分别给予 1 万元奖励。

考核数据年终由农业农村部门归口统计，对同时获得不同类别的奖励可累加奖励。

本奖励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2010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梅府〔2010〕1 号文不再实施，扶持发展现代农业奖励办法按本办法执行。